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,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制定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员工持股计划")的程序合法、有效,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 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5、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,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公司实施 2023 年度 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有利于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,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,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。因公司监事郁雄峰、张金岩、李旭东、阮凌彬、陆蓓蓓作为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,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,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,因此,监事会决定将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9月13日